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审计整改的公告

2020年3月21日至4月20日，广州市审计局对我局201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我局于2020年7月1日收到广州市审计局送达的《审计报告》(穗审综报[2020]45号)。审计组对我局财务收支方面的做法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我局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了整改。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2019年收入预算编制不规范——事业收入中未包含技能鉴定费收入”的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州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组织全局（含下属单位）的财务专业人员系统学习和严格执行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政策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全面性。根据2019年12月《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9〕334号）文的精神，

2020 年已取消电工技能鉴定费收费项目及安全生产经营性培训收费项目，故不存在技能鉴定费事业收入及经营收入。

二、关于“广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未能按照不同的收入来源准确编制收入预算，主要是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预决算差异数较大”的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根据 2019 年 12 月《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9〕334 号）文的精神，2020 年取消电工技能鉴定费事业性收费项目及经营性收入项目后，只剩下其他收入。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已将其他收入编入 2021 年非税收入预算。

特此公告。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